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8.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6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438,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

的各项费用人民币 41,856,819.5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0,581,580.49 元。该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 XYZH / 2021BJAA11080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立项核准	环保批复	实施主体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2,000.00	19,679.08	2 年	西安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2020-61016 2-41-03-00 6666	经开行 审环批 复 [2020]0 46 号	西安 凯立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25,000.00	15,316.73	2 年	铜川新区经 济发展局 2018-61026 1-42-03-04 7320	铜环批 复 [2019]3 73 号及 铜环函 [2020]6 7 号	铜川 凯立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5,062.35	-	不适用	不适用	西安 凯立
合计		65,000.00	40,058.16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及涉及土地等累计投入2,864.17万元，其中土地等相关支出2,590.05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拟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金额为274.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涉及土地等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9,679.08	1,131.80	37.25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15,316.73	1,732.37	236.87
合计		34,995.81	2,864.17	274.12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情况及置换方案

公司发行费用总额4,185.68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2,921.76万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1,263.92万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24.30万元，此次拟置换金额为414.28万元。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8.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10931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立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对凯立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10931号）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